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函〔2020〕25号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标后监管，方便社会监督，根据国办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现将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等工作作如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公开主体

合同当事人（发包人会同承包人）通过进行项目交易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发布。

二、公开内容

详见附件。

三、公开程序

1、合同当事人（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时按要求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及时通过交易平台公布合同订立信息，并同步推送到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管平台。公示内容应包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合同订立信息所要求的公开内容：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2、合同当事人（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及时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报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应包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所要求的公开内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3、住建、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收到信息发布申请后，通过交易系统确认后发布，并自动推送到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管平台。

四、监督检查起规划等招投标

住建、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行政监管部门要及时对所监管项目工程交易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及时填报公开内容的要及时纠正，并按要求责令补报公开内容。发改、住建、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

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将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公开情况列入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并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及时公开以及对公开内容弄虚作假、不属实的,将责令合同当事人改正并计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信息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0日印制

(共印 10 份)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信息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合同价款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备注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人	
项目完成质量	
期限	
结算金额	
合同发生的变更	
解除合同通知书	
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备注	

